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59.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3,451.59	2,342.35

2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8,784.22	8,723.79
3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的股权	壶化股份	11,809.25	11,809.25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9,801,183.85	1,546,012.52	11,347,19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5924110105		603,185.01	603,185.01
合计	—	9,801,183.85	2,149,197.53	11,950,381.3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广发证券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武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